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宁市财政局

普民〔2023〕39号

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：

为贯彻落实《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揭民〔2023〕56号）以及省、揭阳市和我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的任务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调整为：农村1282元/人月，城镇1451元/人月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；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补助金自2022年7月1日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调整基本生活标准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份市民政局审批的在册特困人员，并于6月份按照新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和审批时限，补发提标前已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

供养金的差额部分。



2023年5月31日